

合同编号:SHSWJY2025005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2025-2026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8

委托人: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受托人: 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合同专用章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2025-2026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委托人：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受托人： 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8),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根据诚实信用、自愿、互利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现就提供安保人员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需求

1、资质要求:响应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共12个月。

3、人员需求:

新乡高新区公办学校保安人员需求统计表

序号	学校	保安人数	备注
1	道清路小学	8	
2	道清路小学西校区	2	
3	振中小学	6	
4	柳青路小学	8	
5	张八寨小学	2	
6	大介山小学	2	

7	塔小庄小学	2	
8	司马小学	2	
9	庄岩小学	2	
10	油坊堤小学	2	
11	海河路小学	4	
12	新一街中学	10	
13	二十一中	7	
14	开发区中学	6	
15	关堤幼儿园	2	
16	石榴花幼儿园	4	
17	新飞幼儿园	4	
合计		73	

4. 服务范围：维护学校门口秩序，上放学时段开展护学岗，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并及时制止校内及校门前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学校，并对进出校人员（车辆）进行严格查验，以免学校资产流失；做好人员来往的记录工作；承担校园内安全服务。晚上、节假日至少保持半数人员值班，如有需要，全员无偿配合学校做好临时活动安保工作。

5. 人员要求：

（1）安保服务人员需具备公安机关颁发保安员证；

（2）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3）身心健康、无残疾，无违法犯罪记录；

(4) 保安员应当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

6. 工资待遇：工资发放标准不低于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以新乡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为准）。

7. 福利待遇：中标单位需为员工发放节日福利，统一配备同款式的四季服装及劳保用品，统一购买保险。

第二条 安全要求

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组织实施安保服务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安防、物防器材由所在学校提供，受托人对所有员工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2. 保安员工作时应按有关规定着穿保安服，携带橡胶警棍、防暴叉和辣椒水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5次。

3.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等事件与委托人无关，由保安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条 管理办法及处罚细则：

为规范安保服务管理，做到处罚有据，制定细则如下：

1. 保安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请示汇报，不准玩忽职守，擅自脱离工作岗位，违者每次罚款1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

2. 保安员要规范随身携带辣椒水、防暴棍等防范器械，并会熟练使用各类防暴器械。不随身携带携带辣椒水、防暴棍等防范器械或不会熟练使用各类防暴器械的，每次罚款 50 元。

3. 保安员上岗要按规定统一着装，注重仪表，注意个人和保安室环境卫生，整体形象良好，规范佩戴工作证件，个人和环境卫生达标。不按规定着装者、规范佩戴工作证件，个人卫生和保安室环境卫生情况较差者，每次罚款 50 元。

4. 执勤中出现串岗、脱岗、吸烟、打手机游戏、看书看报、打盹睡觉者，每人次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的，扣除公司服务费 500 元。

5. 执勤中因保安员工作态度及言语问题而与学校师生、家长发生口角或冲突的情况，每人次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的，扣除受托人服务费 500 元。

6. 不按规定交接岗、不按时间交接岗者，每人次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的，扣除受托人服务费 500 元。

7. 不严格履行出入登记制度，随意放行无证车辆或人员进入学校校园者，每人次罚款 10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的，扣除公司服务费 500 元。

8. 保安员须严格执行物资出门规定，放行未开具出门条携带学校物资出门人员的，每人次罚款 100 元，扣除公司服务费 1000 元，情节严重导致学校财产受损的，由安保公司负责赔偿损失。

9. 在执勤岗位出现蓄意破坏执勤岗位设施、设备的行为，除

修复设施、设备及恢复原状外，除辞退更换保安人员外，扣除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10. 公安机关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保安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无保安员证等问题，所产生的处罚等后果全部由保安公司承担。

有上述情形的，学校有权要求更换保安人员，由学校提出书面通知，安保服务公司必须与学校协商按要求更换人员，并做好相关交接事宜。安保服务公司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保安人员的，必须提前与学校协商，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其他要求

1. 中标方要加强保安节能减排意识教育，要求保安按学校制定的标准和要求使用水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保安人员不得在值班室或校园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在校园内开荒种菜或饲养家禽、家畜。

2. 受托人不得将所承包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转包。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款项包括安保人员基本工资、福利、保险、服装、物料、管理费及税费等。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4. 如需增加安保人数，服务费用以中标价格为依据计算调整。

5. 如果受托人安保人员违反委托人的规定或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在支付受托人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所受损失。

6. 受托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每学期对保安员至少开展一次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 217248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月服务费 181040 元，人均月服务费 2480 元。合同期内委托人按实际上岗保安人数按月支付服务费（按照人均月服务费 2480 元÷当月天数×实际上岗天数计算）。

2. 合同生效后，每月 10 日前由各学校对上月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招标人以转账方式（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全额向受托人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委托人按照处罚细则从当月安保服务费里扣除。

第六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并监督受托人提供满意安保服务的权利；
2. 会同对受托人安保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并向受托人提出奖、惩要求的权利；
3. 为保障安保人员队伍的稳定，委托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受托人支付安保人员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福利待遇的情况；
4. 对受托人及其安保人员失职造成委托人财产、利益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及相关人员索赔；
5.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6. 提供必要生活与办公条件的义务；
7. 配合受托人履行职责的义务。

第七条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当确定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2. 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3. 自觉接受委托人管理，遵守委托人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委托人规定的岗位职责，保卫委托人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利益的义务；

4. 为安保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相关福利保障；

5. 为安保人员配备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制服和装备；

6. 承担因受托人及其安保人员的过错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赔偿。

7. 受托人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受托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因受托人安保人员在职责范围的过错造成委托人财产损毁、丢失的，由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受托人追偿。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受托人的安保人员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2. 受托人的安保服务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托人安保人员赔偿责任明确，有推诿扯皮拒不赔偿的；

4. 受托人没有按照合同第一条第五项人员要求提供正规保安的。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逾期一个月；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受托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条 受托人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者发生人身伤害或伤亡事故与委托人无关，由受托人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有效期内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若确定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以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若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了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要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以合同附件、备忘录或补充合同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待合同附件签署后与合同附件一并生效；本合同与后续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后条款规定不一致时，以后面的条款规定为准。

签约地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附件：新乡高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费结算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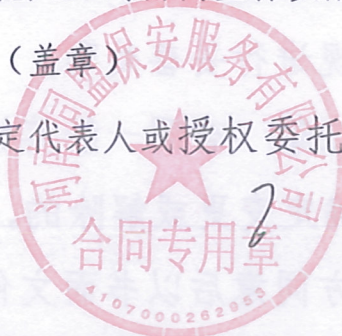


王慧

受托人：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勇伟

地址：新乡高新区火炬园综合研发

楼一楼社会事务局

联系电话：0373-3539950

地址：获嘉县公安街2号

联系电话：0373-2020018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西干道支行

账号：252024077813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8月29日

附件

新乡高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费结算表

序号	学校	上岗人数及服务费		扣减金额	应结费用	服务评价	负责人签名	备注
		人数	费用小计					
1	道清路小学	8						
2	道清路小学西校区	2						
3	振中小學	6						
4	柳青路小学	8						
5	张八寨小学	2						
6	大介山小学	2						
7	塔小庄小学	2						
8	司马小学	2						
9	庄岩小学	2						
10	油坊堤小学	2						
11	海河路小学	4						
12	新一街中学	10						
13	二十一中	7						
14	开发区中学	6						
15	关堤幼儿园	2						
16	石榴花幼儿园	4						
17	新飞幼儿园	4						
合计		73						

注：1. 首月或人数变动时按保安实际上岗之日起支付服务费（按照人均月服务费 2480 元 ÷ 当月天数 × 实际上岗天数计算）。
2. 如有根据细则扣除金额，所在学校应书面通知保安公司，并在结算时出具书面说明，并由校长签名盖章确认。

